

4.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采购人名称：眉县自然资源局)的(项目名称：眉县第三次国土调查追加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：眉县第三次国土调查追加项目)，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：西安盖德测绘技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4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3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西安盖德测绘技术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：2023年03月25日

